

提案人訴求確認紀錄

一、 本提案「反對衛福部放寬捐血者健康標準，曾有男男間的同性性行為者，終生不得捐血!或以甲血甲用為原則」，已於107年1月30日聯繫提案人林志明，釐清並確認提案內容。提案人確認本案訴求為：

- (一) 政府應堅決拒絕曾有男男間性行為者捐血。
- (二) 若政府仍執意開放，應以「甲血甲用」為原則，同性性行為者所捐出之血液僅可供予同性性行為者，除非異性戀者同意，醫療單位不得逕予輸給，應該給予使用與否之選擇權，以保護多數人之身心。
- (三) 有鑑於愛滋病仍為醫學上難以治癒且具傳染性之疾病，若於捐血後檢驗出愛滋病，捐血單位應提報政府或醫療院所，將該名個案加以管制或予以適當的限制人身自由，避免其傳染予他人。

二、 本案將於3月26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，提案人除前述訴求外無其他補充內容。本紀錄業於2月1日與提案人確認，將作為3月26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之附件予以公開。

提案人訴求確認紀錄

一、 本提案「支持衛福部放寬捐血者健康標準，促使歧視消弭！」，

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聯繫提案人 Wei，釐清並確認提案內容。

提案人確認本案訴求為：

(一) 建議衛福部放寬「捐血者健康標準」。國際間美國、歐盟及

澳洲均已解除男同志捐血禁令，但均未因此而發生「愛滋大

流行」，且國內國血國用諮議會於 106 年 9 月針對此議題進

行討論，會中委員考量現行檢驗技術提升，愛滋檢驗空窗期

從 21 天縮短為 11 天，應參考國外作法解禁，證實政府對於

此事控管有備。

(二) 堅決反對具有歧視意味之「甲血甲用」。

二、 本案將於 3 月 26 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，提案人除前述訴求外，

建議正式回應中亦應包含以下兩部分：

(一) 說明政府將不會考慮以「甲血甲用」作為往後用血的原則。

(二) 男同志與愛滋感染者不能畫上等號，希望政府能再次宣導。

三、 本紀錄業於 2 月 1 日與提案人確認，將作為 3 月 26 日以前提出

正式回應之附件予以公開。